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最高法民终66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77号2号楼1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桂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春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修勤，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晓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灵秋，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宋喜临，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晓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灵秋，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徐正强，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习卫红，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张华，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习卫红，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山东易商百货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乡安侨东城步行街门市C区11号。

法定代表人：安海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习卫红，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安振，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光奎，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雅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修勤、宋喜临及原审被告徐正强、张华、山东易商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公司），原审第三人安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0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净雅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春秀，被上诉人吴修勤、宋喜临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晓一、郭灵秋，原审被告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习卫红，原审第三人安振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光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净雅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16)鲁民初19号民事判决,驳回吴修勤、宋喜临的诉讼请求；二、由吴修勤、宋喜临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股权转让款应为1000万元而非2亿元。《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一条对此有明确约定，易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也有清晰显示。（二）转让价款2亿元包括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和易商公司对安振的负债1.9亿元，非股权转让价款为2亿元。上述款项系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即使安振将债权转让给吴修勤、宋喜临，也不能在本案中予以处理。（三）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已付清，一审判决认定已支付款项中不包括该1000万元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张华分别于2014年8月27日、8月28日向吴修勤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和100万元，于2014年8月27日通过日照友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厚公司）向易商公司支付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吴修勤、宋喜临也认可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付清。（四）应支付给安振债权的付款条件未成就。案涉协议约定徐正强、张华用易商公司房产办理融资后向安振付款，但因宋喜临与山东工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联公司）纠纷、案外人戴宏海涉嫌诈骗案导致相应房产分别被查封而无法融资。（五）一审判决支付利息没有依据。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利息问题。案涉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利息。（六）净雅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而非连带保证责任。（七）无论何种保证责任，净雅公司均不应承担。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已付清，保证之债自然消灭。即使安振债权付款条件成就，因其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或净雅公司主张权利，净雅公司免责。即使安振将债权转让，依据合同约定计算，净雅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也应截至2015年6月初，上述保证期间已过。二、一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一）吴修勤、宋喜临不应成为共同原告，二者权利相互独立。（二）徐正强、张华就股权转让款而言非共同被告。（三）一审法院不应允许第三人安振参加诉讼。一审法院在法庭审理程序终结后，又同意安振作为第三人参加法庭审理违反法定程序。（四）一审法院未审查安振债权的真实性导致判决错误。（五）即使认定安振进行了债权转让，吴修勤、宋喜临也不能在本案中主张权利。（六）一审判决存在文字错误。另，净雅公司上诉陈述，其向枣庄市工商局调取了易商公司2013、2014年度年检材料，显示股转前公司对外负债为0，因而不存在安振的债权。《股权转让协议书》虚构了债务，净雅公司不应承担责任。《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均为无效协议，如1.9亿元是股权转让款而非债权，则应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吴修勤、宋喜临通过协议进行避税的行为属于我国合同法第52条第1项之规定，应属无效，其无权依据无效合同主张权利。

吴修勤、宋喜临辩称，一、净雅公司称一审法院在程序终结后接受安振申请并同意其参加诉讼违反法定程序错误。一审二次开庭时法院已对安振参加诉讼进行了解释，并经过了净雅公司同意。二、净雅公司称法律关系是股权转让纠纷错误。一审判决明确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而不是股权转让纠纷，既涉及股权转让也包括相关债权债务的转让。三、净雅公司称债权关系并不存在没有证据支持。一审庭审中易商公司明确承认负债1.9亿元，第三次庭审中易商公司陈述其混淆了公司法人与公司股东的关系，并不能否认易商公司作为负债主体的事实。另，一审法院对2亿元股权转让款性质的认定正确，即使按照对方所说是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加入，一案审理也没有问题。1.9亿元债务既非虚构，也不存在欺诈胁迫。该债务产生于易商公司的商业地产项目中。协议签订后，净雅公司还用上述地产为其关联公司做抵押融资。净雅公司作为协议担保方，也是协议实际受益人。案涉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混杂了各种法律关系。关于避税的陈述不能成立，即使真的避税也是涉税问题，和本案无关。关于1.9亿元转让款是否经过易商公司认可的问题，因案涉协议签订主体是易商公司新老股东，且都持有百分之百股权，原判决依据法定代表人签字推定公司知道案涉债务成立。易商公司否定此前欠付安振1.9亿元债务的陈述不应予以认可。吴修勤、宋喜临于2015年1月提起诉讼，未超出担保期限。

徐正强、张华述称，同意净雅公司上诉意见。案涉协议中10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已付清；1.9亿元为对安振的债务，已偿还9010万元，剩余款项付款条件未成就，该债务是否存在存疑，也无财务资料证明。在本案诉讼期间，从未将债权转让给吴修勤、宋喜临。一审程序违法，不应在程序终结后再次开庭并允许安振参加诉讼。

易商公司述称，同意净雅公司上诉意见。吴修勤、宋喜临在一审中要求易商公司与张华、徐正强共同承担协议项下8990万元股权转让款无依据，易商公司不应是本案当事人，主体不适格。易商公司对案涉债务没有约定和法定担保义务。安振1.9亿元的债权系虚假。

安振述称，一、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除担保数额、方式及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外，与担保人关系较小。安振与张华、徐正强不认识，与吴修勤较为熟悉，此系债权转让的原因。二、易商公司对此在一审中予以确认，其地产项目款项多数由安振支付。安振收到的本案部分款项，均是受吴修勤、宋喜临指示。三、一审法院允许安振参加诉讼，并未违反法定程序，而是为了案件审理需要，当时诉讼程序也并未终结，只是休庭。

吴修勤、宋喜临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立即向吴修勤、宋喜临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及利息（以1000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净雅公司对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案件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由易商公司、徐正强、张华、净雅公司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年9月6日，吴修勤、宋喜临与徐正强、张华、净雅公司及案外人安振、安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侨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为，一、股权转让比例。1、吴修勤占有易商公司74.8%的股权，现吴修勤将其以748万元转让给徐正强。2、宋喜临占有25.2%，现以252万元转让给张华。二、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1、转让价款20000万元。2、之前已由徐正强、张华及合伙人工联公司支付2000万元转让款。3、徐正强、张华应在2014年9月10日之前支付给易商公司3000万元，用于偿还枣庄市××银行3000万元的土地抵押贷款，于2014年9月18日前支付给易商公司5000万元，用于支付易商公司的债权人安振的欠款。徐正强、张华应在合同签订90天内无条件付清余款（股权转让前易商公司对安振的欠款）。若徐正强、张华用于资产抵押担保或贷款，应在贷款到户即时付清余款。若不能按期支付，吴修勤、宋喜临有权解除合同扣除20%已付款，剩余款项退还给徐正强、张华。三、吴修勤、宋喜临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徐正强、张华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四、有关公司财务情况的说明：1、本协议书生效后，吴修勤、宋喜临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到名下房产项目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手续时，易商公司除了欠安振总计1.9亿元欠款外没有任何债务，也没有为任何第三人提供过担保，若除此之外有任何不利因素为徐正强、张华、安振三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之前徐正强、张华及合伙人工联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转让款冲抵徐正强、张华的应付款）。2、吴修勤、宋喜临承诺易商公司拥有的房地产项目在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后没有任何负债。3、签约之后的合理融资成本由新股东承担……。六、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以及担保责任。安振对吴修勤、宋喜临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易商公司承担……。九、1、担保方净雅公司负责担保徐正强、张华按合同约定无条件付款，如徐正强、张华未按时付款则由担保方负责付清剩余款项。十、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2014年9月21日，吴修勤、宋喜临与徐正强、张华、净雅公司及案外人安振、安侨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载明，现对原协议的第二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二款做如下变更：1、徐正强、张华于2014年9月18日前支付给安振2000万元，用于支付合营公司债权人的欠款。2、吴修勤、宋喜临应在徐正强、张华支付2000万元后负责为徐正强、张华双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易商公司在枣庄市××银行3000万元的土地抵押贷款由徐正强、张华双方自行偿还，用以抵扣安振的欠款。3、余款按合同执行90日内付清，如徐正强、张华提前用此商场进行融资，每层的抵押或融资款到账后应立即付给安振2500万元。4、吴修勤、宋喜临同意徐正强、张华所占有股份由本人指定的曹玉晓为徐正强代持、安海平为张华代持。

合同签订后，吴修勤、宋喜临于2014年9月22日配合徐正强、张华到枣庄市工商局将涉案股权变更登记至安海平、曹玉晓名下。

吴修勤、宋喜临在本案诉讼中认可徐正强、张华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10010万元，尚欠9990万元。

易商公司在本案第一次庭审中承认其欠付19000万元债务。易商公司在本案第三次庭审中解释第一次庭审中的上述表述是因为当时混淆了公司法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其认可徐正强、张华欠19000万元债务。吴修勤、宋喜临认为，易商公司在第一次开庭时明确认可其19000万元欠款事实的存在，现在认识到该事实对自己不利又反悔，应以第一次表述为准。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涉案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和还款义务主体应当如何确认；二、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支付欠款的条件是否成就；三、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利息；四、净雅公司所提供的保证方式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吴修勤、宋喜临与徐正强、张华、净雅公司、安振及案外人安侨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一、关于涉案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和还款义务主体应当如何确认问题。《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修勤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748万元转让给徐正强，宋喜临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252万元转让给张华；还约定转让价款20000万元，其中包括易商公司的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易商公司在本案中承认对外欠款19000万元的陈述内容、第三人安振关于债权已转让给吴修勤、宋喜临的陈述内容，应当确认当事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其中的1000万元是股权出让方向股权买受方收取的转让价款，不是易商公司的债务，应由徐正强、张华分别按约定数额向吴修勤、宋喜临支付，易商公司不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其中的19000万元是易商公司的债务，徐正强、张华已经承诺还款，但没有明确约定易商公司免除还款责任，故应由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共同承担向吴修勤、宋喜临付款的责任。易商公司虽然没有参加签订该协议，但参加签订该协议的宋喜临时任易商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应当知晓易商公司的债务情况；易商公司在本案第一次开庭时承认该债务的存在，在本案第三次开庭时予以反悔的理由不能成立。并且，现任易商公司实际股东徐正强、张华在本案中并未否认易商公司该项19000万元欠款存在的事实。故应确认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共同承担该19000万元的偿还责任。吴修勤、宋喜临认可已经收到的10010万元中，包含易商公司已经用净雅公司提供的资金自行偿还银行贷款的3000万元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前案外人汇给易商公司的2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付款顺序，已经偿还的10010万元中，不包括应由徐正强、张华向吴修勤、宋喜临支付的1000万元，因此尚欠款9990万元中，应当由徐正强、张华共同付款1000万元，由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共同付款8990万元。

二、关于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支付欠款的条件是否成就问题。张华主张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二条第3款、《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合同各方均同意张华、徐正强以易商公司房产抵押融资的款项清偿剩余转让款，但由于2014年8月27日工联公司将宋喜临、易商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查封了用于融资的房产，致使张华、徐正强无法在合同签订90日内使用该房产进行融资，剩余债务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尚不具备。一审法院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均约定，如果张华、徐正强以易商公司房产抵押贷款，则融资的款项必须用于清偿剩余转让款，没有约定如果易商公司的资产不能用于抵押贷款，则有理由不予付款。故张华、易商公司的该项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三、关于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利息问题。2014年9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正强、张华应在合同签订90天内无条件付清余款，故徐正强、张华应当自2014年12月6日开始支付欠款利息；易商公司虽然没有参加签订该合同，但是易商公司承认该欠款，并且没有提交该债务不到期的相关证据，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故易商公司应当自吴修勤、宋喜临提起本案诉讼之日即2015年2月18日开始承担共同支付利息的责任。

四、关于净雅公司所提供的保证方式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问题。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净雅公司负责担保徐正强、张华按合同约定无条件付款，如徐正强、张华未按时付款则由担保方负责付清剩余款项。吴修勤、宋喜临在起诉状中表述为“净雅公司在徐正强、张华不能履行转让价款的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合同约定如徐正强、张华未按时付款则由担保方负责付清剩余款项，该约定不属于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确认为一般保证责任的情形，吴修勤、宋喜临在诉状中虽然存在以上表述，但其诉讼请求是要求净雅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净雅公司的该项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净雅公司没有对易商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故对吴修勤、宋喜临的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徐正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吴修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8万元及利息，张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宋喜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2万元及利息（均自2014年12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吴修勤、宋喜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99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2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其中易商公司承担共同支付利息责任的范围为2015年2月8日至实际付款日）。三、净雅公司对徐正强、张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净雅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徐正强、张华追偿。四、驳回吴修勤、宋喜临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净雅公司提交易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证明易商公司2013年对外负债为0，2014年对外负债为1588.79万元，进而证明易商公司对安振的负债存在虚假；各方当事人均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易商公司、徐正强、张华认可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吴修勤、宋喜临、安振认为上述登记事项不能反映易商公司实际资产负债情况；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但就净雅公司的证明目的，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并不充分，本院结合在案其他证据对其予以综合考量。吴修勤、宋喜临提交《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等证据，证明净雅公司提交的易商公司工商登记的资产情况不实，净雅公司已通过易商公司为其关联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获取了利益，易商公司、徐正强、张华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且认为和本案无关，安振对该证据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但因其关联性较弱，本院对其证明目的综合予以考量。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案涉协议的合同效力、款项性质及还款主体如何认定；二、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是否已经支付；三、1.9亿元款项应否支付以及净雅公司应否承担保证责任；四、一审判决对利息损失的判定是否依据充分。

一、案涉协议的合同效力、款项性质及还款主体如何认定。首先，案涉协议中的款项性质。从《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内容分析，上述协议虽名为股权转让，但还就股权转让时易商公司对外债务的偿还等其它事项一并作出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需在整个合同框架下加以确定。其中，1000万元系易商公司原股东吴修勤、宋喜临向新股东徐正强、张华转让各自名下股权的对价，1.9亿元系易商公司对安振的欠款，上述两部分款项共同构成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徐正强、张华基于合同产生的付款责任以及净雅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均应涵盖上述合同价款总额2亿元。鉴于吴修勤、宋喜临主要依据案涉协议提起本案诉讼，净雅公司关于上述款项法律性质不同而不能一案审理的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其次，案涉协议的效力认定。结合前述分析，徐正强、张华支付1.9亿元是基于合同约定的代偿公司债务行为，是其受让吴修勤、宋喜临股权对价的一部分，上述内容并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净雅公司主张因吴修勤、宋喜临通过该协议规避税收从而导致协议无效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不能成立。再次，还款主体的具体认定。因各方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徐正强、张华的付款义务，且易商公司的债务人身份并未灭失，此时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协议签订后徐正强、张华、易商公司均成为1.9亿元债务的还款主体，并无不当。最后，各方当事人是否主体适格。本案当事人中，除易商公司外，其余主体均为案涉协议的签订主体，均受合同约束。吴修勤、宋喜临基于该协议提起诉讼，并不存在吴修勤、宋喜临作为共同原告和徐正强、张华作为共同被告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安振作为合同主体之一，以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亦无不妥，其加入诉讼的方式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规定；净雅公司与此有关的上诉理由均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易商公司未就本案提出上诉，视为其接受本案一审的裁判结果。

二、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是否已经支付。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书》虽在第一条明确约定了股权转让比例以及价款，但第二条进一步约定了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其范围包括2亿元合同价款，而第二条内容并未明确各阶段支付款项的具体性质，即未在1000万元与1.9亿元两种款项之间做出区分，案中也无直接证据证明徐正强、张华已支付款项中包括应分别向吴修勤支付的748万元和向宋喜临支付的252万元，当事人对庭审陈述的争议亦不能充分反驳上述认定，故一审判决认定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未支付，并无不当。

三、1.9亿元款项应否支付和净雅公司应否承担保证责任。首先，安振对易商公司的1.9亿元债权是否真实存在。案中各方已在案涉协议中明确1.9亿元债权的存在，结合本案的交易主体和交易内容情况，净雅公司仅以工商登记材料主张1.9亿元债权系虚假，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其次，1.9亿元债务付款条件是否成就。虽案涉协议约定张华、徐正强可以以易商公司房产抵押贷款并清偿剩余转让款，但各方并未在协议中约定其为付款条件，张华、徐正强以此主张付款条件未成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再次，净雅公司是否因案涉债权已过保证期间而免责。对于净雅公司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类型，案涉协议约定“如徐正强、张华未按时付款则由担保方负责付清剩余款项”，因未按时付款与不能履行债务并非同一概念，一审判决认定净雅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无不当。基于前述对案涉协议的分析，吴修勤、宋喜临有权作为权利主体向徐正强、张华主张2亿元的合同价款，至于是支付给易商公司以偿还欠款还是直接付款给安振，系履行合同内容的具体方式，并不对合同权利义务主体的认定产生影响。案中《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于2014年9月6日，约定的付款期间自该日起90日届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在《股权转让协议书》没有对保证责任期间作出约定的情况下，净雅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期间为付款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吴修勤、宋喜临于2015年2月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净雅公司需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一审过程中，安振表示其已将案涉债权转让给吴修勤、宋喜临，系对其权利义务的进一步明确，既不影响吴修勤、宋喜临向徐正强、张华主张支付剩余款项，也不影响其向净雅公司主张承担保证责任。基于上述分析，净雅公司关于案涉债权已过保证期间的主张不能成立。

四、一审判决对利息损失的判定是否依据充分。因《股权转让协议书》已明确约定徐正强、张华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在徐正强、张华未依约全面履行自身付款义务的情况下，一审判决认定徐正强、张华应自2014年12月6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欠款利息，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净雅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41750元，由上诉人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崇理

代理审判员　　郁　琳

代理审判员　　殷　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孙亚菲